

元朗區議會文康、社區服務及房屋事務委員會

元朗區設立展能中心暨嚴重弱智人士宿舍的需要

目的

本文件旨在向委員闡述社會福利署(下稱社署)在元朗區(包括天水圍)設立展能中心暨嚴重弱智人士宿舍的需要。

服務需要

2. 根據社署康復服務中央轉介系統蒐集所得的數據，殘疾人士對展能中心暨嚴重弱智人士宿舍服務的需求非常殷切，截至2010年9月，康復服務中央轉介系統計有1 088及2 035名申請人分別輪候展能中心及展能中心暨嚴重弱智人士宿舍服務。現時，最快能獲編配至元朗 / 天水圍區的展能中心或展能中心暨嚴重弱智人士宿舍服務的申請人，他們的申請日期分別為2007年3月及1998年12月。此外，元朗 / 天水圍區現時只有2間展能中心暨嚴重弱智人士宿舍，共提供110個日間訓練及106個住宿服務名額，當中沒有配對住宿服務的日間訓練服務名額只有4個。因此，在元朗區增設展能中心暨嚴重弱智人士宿舍，將可以紓緩元朗及天水圍區對相關康復服務的需求。

擬設立的康復服務設施簡介

3. 為切合地區服務需求，社署計劃於元朗區設立展能中心暨嚴重弱智人士宿舍服務，提供約100個展能中心及50個嚴重弱智人士宿舍服務名額，有關的康復服務設施所需的室內樓面面積約為1600平方米。

服務內容

4. 展能中心

為15歲或以上，無法從職業訓練中受惠或未能參與庇護工作的

弱智人士，提供日間照顧、日常生活和簡單工作技能的訓練。服務內容包括：

- 為每名學員進行首次及定期評估，以識別他們的殘疾程度及能力；
- 針對個人需要，為每學員制定個別計劃及訓練課程；
- 提供個人或小組形式的訓練課程，涉及範圍包括活動能力、自我照顧能力、溝通技巧、家居技能、社區生活技巧、簡單工作技能、社交及人際關係技巧，以及消閒和康樂活動；
- 舉辦社交及康樂活動，包括參與社區節目及活動；
- 提供照顧服務，包括
 - 個人護理及起居照顧
 - 安排午膳
 - 在有需要及資源許可的情況下，負責接送或陪伴學員往返中心；
- 透過服務營辦機構或集中由社署提供支援服務，例如物理治療、職業治療及臨床心理服務。

5. 嚴重弱智人士宿舍

為15歲或以上，缺乏基本自我照顧能力，並在起居及護理方面均需要照顧的嚴重弱智人士，提供家居式住宿服務。

徵詢意見

6. 請各委員閱悉元朗區設立上述展能中心暨嚴重弱智人士宿舍服務的需要，並支持本署在元朗區設立相關的服務單位。本署會積極於元朗區物色合適的選址，並繼續與地區持份者溝通，以提供適切的福利服務。

社會福利署

元朗區福利辦事處

二零一一年一月